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入(千港元)	330,939	366,837
除稅前盈利(千港元)	57,745	85,849
年內盈利(千港元)	45,212	61,1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千港元)	31,703	45,94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69	3.90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業績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330,939	366,837
銷售成本		(176,562)	(206,837)
毛利		154,377	160,000
其他收入	5	12,583	23,5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61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5,966)	(5,40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2,856)	(153,502)
除稅前盈利	6	57,745	85,849
所得稅支出	7	(12,533)	(24,711)
年內盈利		45,212	61,138
應佔年內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703	45,944
非控股權益		13,509	15,194
		45,212	61,138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		2.69	3.9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盈利	<u>45,212</u>	<u>61,13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306)	(275)
— 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u>(69,524)</u>	<u>1,460</u>
	(69,830)	1,18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67</u>	<u>206</u>
除稅後之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5,563)</u>	<u>1,39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0,351)</u>	<u>62,529</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計入作：		
本公司擁有人	(18,750)	47,273
非控股權益	<u>(1,601)</u>	<u>15,256</u>
	<u>(20,351)</u>	<u>62,5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432	398,645
投資物業		444,384	555,4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0,290	20,4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926	892
		<u>827,032</u>	<u>975,393</u>
流動資產			
存貨		2,546	3,0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	54,750
應收賬項	11	20,211	25,9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071	20,2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179,500	1,591,533
		<u>1,218,328</u>	<u>1,695,54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6,094	5,9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28,015	42,640
稅項負債		1,730	58,516
		<u>35,839</u>	<u>107,0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82,489</u>	<u>1,588,4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09,521</u>	<u>2,563,861</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79,157	1,179,15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134,815</u>	<u>695,9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3,972	1,875,134
非控股權益	<u>565,945</u>	<u>567,546</u>
權益總額	<u>1,879,917</u>	<u>2,442,68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4,434	117,001
其他負債	<u>5,170</u>	<u>4,180</u>
	<u>129,604</u>	<u>121,181</u>
	<u>2,009,521</u>	<u>2,563,861</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涉及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及服務交易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菲律賓披索(「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本公司股東(「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2. 重要會計政策及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之會計政策均一致地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		
酒店		
房間收入	68,150	84,195
餐飲	37,699	44,237
其他酒店服務收入	2,931	3,794
	<u>108,780</u>	<u>132,226</u>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222,159	234,611
	<u>330,939</u>	<u>366,837</u>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主要經營兩類經營分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之資料乃針對各主要經營分部。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之經營分部如下：

- (i) 酒店 – 經營酒店業務；及
- (ii) 租務 –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08,780	222,159	330,939	–	330,939
分部間之銷售	400	643	1,043	(1,043)	–
總額	<u>109,180</u>	<u>222,802</u>	<u>331,982</u>	<u>(1,043)</u>	<u>330,939</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23,735)</u>	<u>47,864</u>	<u>24,129</u>		24,129
未分配其他收入					8,308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未分配開支					(20,626)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					<u>3,794</u>
年內盈利					<u>45,212</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32,226	234,611	366,837	–	366,837
分部間之銷售	<u>398</u>	<u>671</u>	<u>1,069</u>	<u>(1,069)</u>	<u>–</u>
總額	<u>132,624</u>	<u>235,282</u>	<u>367,906</u>	<u>(1,069)</u>	<u>366,837</u>
業績					
分部(虧損)盈利	<u>(12,033)</u>	<u>34,323</u>	<u>22,290</u>		22,290
未分配其他收入					16,19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8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1,410
未分配開支					(32,859)
未分配所得稅支出					<u>(5,733)</u>
年內盈利					<u>61,138</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後盈利或錄得之除稅後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企業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即投資收入)及未分配所得稅抵免(支出)。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48,279	857,114	1,305,39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717,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90
其他			<u>1,727</u>
綜合資產總額			<u>2,045,360</u>
負債			
分部負債	61,074	98,058	159,132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730
其他			<u>4,581</u>
綜合負債總額			<u>165,443</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85,708	858,665	1,344,373
未分配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49,4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194
其他			1,942
綜合資產總額			<u>2,670,933</u>
負債			
分部負債	63,559	139,990	203,549
未分配負債			
稅項負債			135
遞延稅項負債			6,023
或然代價撥備			16,600
其他			1,946
綜合負債總額			<u>228,253</u>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之目的：

- 所有資產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資產(包括企業用廠房及設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企業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企業之銀行結存及現金)則除外。
- 所有負債獲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有關未分配負債(包括企業稅項負債、或然代價撥備以及企業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計入其 他收益及虧損)	2,573	9,374	11,947	-	11,947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5)	1,590	1,585	-	1,585
折舊	26,592	112,490	139,082	9	139,091
利息收入	1,054	3,221	4,275	6,169	10,444
所得稅抵免(支出)	2,710	(19,037)	(16,327)	3,794	(12,53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酒店 千港元	租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計算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包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增加	1,923	13,607	15,530	16	15,546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29	1,712	1,741	-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	-	(6,000)	(6,000)
折舊	27,755	140,346	168,101	8	168,109
利息收入	1,590	5,726	7,316	13,709	21,025
所得稅抵免(支出)	375	(19,353)	(18,978)	(5,733)	(24,711)

地區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菲律賓共和國(「菲律賓」)經營業務。

本集團所有收入乃源自菲律賓外界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主要位於菲律賓。

主要服務收入

本集團來自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於附註3披露。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酒店分部及租務分部分別產生之收入中包括本集團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2,7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34,000港元)及約222,1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4,611,000港元)，而來自該客戶之總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8%(二零一五年：65%)。概無其他單一客戶為本集團總收入帶來10%以上之貢獻。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之利息收入	10,444	11,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7,05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2,6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560	1,560
雜項收入	579	923
	<u>12,583</u>	<u>23,508</u>

上述包括上市投資之收入約1,5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12,000港元)。

6. 除稅前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應收賬項之呆壞賬撥備淨額	1,585	1,741
應收貸款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6,000)
核數師酬金	1,995	1,99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18	15,055
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1,154	(51,41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298	19,0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286	48,160
投資物業折舊	95,805	119,949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4,161)	(3,838)
物業及土地經營租約之租金開支	5,943	6,170
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之總收入	(222,159)	(234,611)
減：來自租賃設有娛樂設備之投資物業產生之 收入之直接經營開支(附註)	157,908	185,996
	(64,251)	(48,6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7,745	56,989
— 退休福利成本	995	888
	58,740	57,877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租賃物業及娛樂設備之折舊。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2,229)	-
菲律賓	<u>(15)</u>	<u>(60,741)</u>
	<u>(2,244)</u>	<u>(60,74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	<u>-</u>	<u>29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10,289)</u>	<u>35,740</u>
	<u>(12,533)</u>	<u>(24,71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算。

菲律賓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該兩個年度均為30%。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稅率為15%。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及菲律賓以外之業務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或獲相關司法權區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於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因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而動用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約58,978,000港元。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末期股息－無)	11,792	—
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特別股息－無)	530,620	—
	<u>542,412</u>	<u>—</u>
建議於本年派付股息：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11,792
二零一五／一六年度特別股息－無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一五年度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	530,620
	<u>—</u>	<u>542,412</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	<u>31,703</u>	<u>45,94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179,157</u>	<u>1,179,1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非流動：		
海外上市之8%永久後償資本證券(附註)	20,290	20,444
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54,750
總額	<u>20,290</u>	<u>75,194</u>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乃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他則為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永久後償資本證券發行人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或發生若干事件後任何時間，按相等於本金加應計利息之贖回價贖回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於任何付息日，發行人可全數(惟不可部分)將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兌換為永久非累積美元優先股。

11. 應收賬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24,828	29,081
減：應收賬項呆賬撥備	(4,617)	(3,149)
	<u>20,211</u>	<u>25,932</u>

本集團就應收賬項授出之平均賒賬期介乎0至90日。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之客戶獲本集團授予較長賒賬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即與有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8,850	22,994
31至60日	1,123	2,064
61至90日	238	145
超過90日	—	729
	<u>20,211</u>	<u>25,932</u>

12.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之未支付金額、持續成本及或然代價撥備。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3,248	3,877
31至60日	1,098	16
61至90日	278	209
超過90日	1,470	1,814
	<u>6,094</u>	<u>5,916</u>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約16,600,000港元之款項，為提供予本集團出售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買方有關稅項彌償之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提供之稅項彌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五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已於稅項彌償到期後計入損益。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60,18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1,593,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菲律賓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及(b)或然負債約8,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336,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二零一五年：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Marina Square Properties, Inc. (「MSPI」)與BIR之稅務糾紛及潛在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460,182,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MSP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MSPI(作為出租人)已與由菲律賓政府控股及擁有之公司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作為承租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就租賃菲律賓若干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BIR就有關要求繳付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向MSP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根據租賃協議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包括罰款及利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MSPI向BIR提出抗辯，理由是其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MSPI收到來自BIR涉及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1,156,803,000披索(相當於約194,802,000港元)(包括附加費及利息)之稅項差額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MSPI向BIR遞交申請予菲律賓之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覆檢MSPI—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MSPI收到BIR發出有關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約671,266,000披索(相當於約113,039,000港元)(包括罰款、附加費及利息)之另一封正式繳稅函件(「MSPI—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上述稅項差額據稱主要源自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而被徵收之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MSPI向BIR遞交覆檢MSPI—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之要求，理由是MSPI根據Presidential Decree第1869號第13(2)條(經修訂)獲豁免繳納菲律賓企業所得稅。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MSP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MSP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就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稅務糾紛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審慎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MSPI一二零零八年爭議評估之最終決定所載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MSPI一二零一二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2,732,725,000披索(相當於約460,182,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零八年日曆年度之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MSPI向PAGCOR出租若干物業所收租金收入之潛在所得稅之或然負債合共約1,801,321,000披索(相當於約311,593,000港元)。

(b) New Coast Hotel Inc. (「NCHI」)與BIR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

(i) 於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附屬公司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之或然負債為零(二零一五年：17,336,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稅務糾紛已與BIR解決。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BIR就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100,219,000披索(相當於約16,877,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向NCHI發出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NCH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BIR隨後同意減少稅項差額至約3,255,000披索(相當於約548,000港元)包括罰款和利息，其中約93,000披索(相當於約15,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所得稅相關。NCHI支付同意的稅項差額約3,255,000披索(相當於約548,000港元)，其已反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後，BIR向NCHI發出證明確認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稅項差額已經支付，而NCHI獨立法律顧問意見認為該案件可能已經被視為結案或終止。

(ii) 於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或然負債約8,77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其涉及NCHI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NCHI就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宣稱稅項差額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包括罰款及利息)收到BIR正式繳稅函件(「NCHI—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NCHI根據菲律賓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NCHI—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向BIR提出抗辯。預期將無法在不久未來得悉稅務糾紛之最終結果。

根據NCHI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相信NCHI擁有確切法律論點為稅務糾紛抗辯。因此，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稅務糾紛中作出撥備。然而，由於目前有可能需要承擔責任(其僅會在不完全受該附屬公司控制範圍下出現之已發生或並無發生之一項或多項未來不明確事件之情況下方能確認)，而有關責任可能需要或毋需初步撥出資源處理，故董事為審核考慮而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NCHI—二零一一年正式繳稅函件所載涵蓋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之NCHI宣稱稅項差額之或然負債(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需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合共約52,096,000披索(相當於約8,773,000港元)，其為可能需撥出之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約330,900,000港元，較去年約366,800,000港元減少約9.8%。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所有收入均來自菲律賓的經營業務。年內出租物業及經營酒店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154,400,000港元，較去年約160,000,000港元減少約3.5%。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約12,6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500,000港元減少約46.4%。該等減少主要由於年內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200,000港元，而去年則已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約51,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虧損指於回顧年內已確認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有關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應收貸款撥備撥回。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4,200,000港元，較去年約3,800,000港元之匯兌收益淨額增加約30,400,000港元。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應收貸款確認撥備或撥備撥回，而應收貸款撥備6,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出售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向買方提供稅項彌償有關的或然代價撥備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之收益約16,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由去年約158,900,000港元減少約12.6%至約138,8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開支中，約42.3%及13.5%分別為僱員成本及公共事業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58,700,000港元，較去年約57,900,000港元增加約1.4%。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共事業費用約18,700,000港元，較去年約20,200,000港元減少約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支出約12,500,000港元，較去年約24,700,000港元減少約49.4%。

本集團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0,000港元減少約26.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約2.69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則約3.9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1. 出租物業

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乃出租本集團之物業予PAGCOR之租金收入。每月租金收入乃按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協定百分比或固定租金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租物業之收入約222,200,000港元，較去年約234,600,000港元減少約5.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PAGCOR(本集團物業承租人)本年度於本集團之物業所經營的娛樂場的當地博彩場地所得博彩收入淨額因附近有新的獨立娛樂場投入營運而減少。於回顧年內，上述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7.2%，而上述收入於去年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4.0%。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於菲律賓經營業務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MSPI(作為出租人)與PAGCOR(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就本集團的若干物業重續租約。租賃協議之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PAGCOR根據租賃協議須付及／或應付予MSPI之累計租金總額合共達24,500,000,000披索(相當於約4,100,000,000港元)時兩者之較早者到期。

2. 經營酒店

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主要包括房間收入、餐飲收入及其他酒店服務收入。本集團的酒店位於馬尼拉市內，此處為旅遊景點，教堂及歷史遺址林立，並有多處可供旅客消遣的晚間景點，並為菲律賓的其中一個主要旅遊地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108,800,000港元，較去年約132,200,000港元減少約17.7%。該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房間收入及餐飲銷售均告下跌所致。

計入經營酒店的收入中，於回顧年內，約62.7%的收入乃來自房間收入，而房間收入於去年佔來自經營酒店之收入約63.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房間收入約68,200,000港元，即較去年約84,200,000港元減少約19.0%。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及投資，並謹慎地發掘全新商機。本集團管理層將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本集團亦致力有效運用手頭可得現金進行投資，務求為股東帶來更豐碩回報。

董事將繼續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政架構以及其資產與負債之組成。董事認為，現有位於菲律賓之經營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帶來重大貢獻。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18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1,21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95,500,000港元)，當中約1,17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1,500,000港元)為銀行結存及現金；約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約1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200,000港元)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800,000港元)；及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港元)為存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約35,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100,000港元)，當中約6,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00,000港元)為應付賬項；約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700,000港元)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500,000港元)為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主要以披索、港元及美元(「美元」)列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向股東派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總金額約542,400,000港元，及本集團就本公司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海外直接控股公司之股息已支付預扣稅約57,6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就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約138,100,000港元，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8,200,000港元減少約17.9%。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1,314,0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5,100,000港元減少約29.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零。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提供營運資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均無任何資產已作抵押。

重大收購與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市場，發掘任何可締造增長及發展潛力之商機，並將考慮擴大本集團現時於菲律賓的投資組合，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爭取更豐碩回報。本集團亦將考慮翻新計劃，以改善本集團物業及有關設施，從而吸引更多旅客及提升彼等於逗留期間的體驗。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披索，即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營運地點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因為董事認為，此呈列對香港上市公司及就方便股東而言均屬合適做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披索列值。本集團之主要收入及收益為港元、美元及披索，而本集團產生之費用及支出則主要為港元及披索。因此，本集團可能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然而，倘有需要時，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各業務分部的外匯風險及檢討個別地區的需要，並考慮於日後採取合適的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a)或然負債約46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1,6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之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以及BIR可能根據菲律賓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就未過法定評稅時效之應課稅年度評核之潛在所得稅(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及(b)或然負債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300,000港元)，其涉及本公司於菲律賓主要從事經營酒店之另一家附屬公司與BIR之間有關二零一一年日曆年度(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零年日曆年度)之稅務糾紛(但並未計入任何或須繳付之額外罰款或利息負債)。

上述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299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8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5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00,000港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建議。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及經驗，並經參考本集團業績、業界薪酬指標及當時市況釐定。除薪金外，本集團僱員有權享有之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此外，本集團定期就本集團僱員所需向其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課程。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有關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服務，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劉偉彪先生因於會議舉行時有要務在身，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標準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情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方式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達致內務管理之目的及符合自組織章程細則上一次修訂後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該決議案將載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修訂概要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45港元)。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及鄭志謙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及徐慶全先生。